

证券代码：920694

证券简称：中裕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85

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3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	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3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公司董事会成员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	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
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。	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，独立董事 3 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30 日